

2025 年度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汇总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的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政处罚权，餐饮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区

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8.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路沿石以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9. 行使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 行使教育、体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 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行使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 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7. 行使林业涉及冠世榴园风景区内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 行使城乡水务涉及污水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9. 行使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检查权。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市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3、指导全区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的审批和管理。

4、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

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区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5、指导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附属绿地、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6、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以及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管理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做好城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7、指导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监督环境

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收费和管理；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8、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审批、招标和拍卖；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负责全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9、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案件的

督办；具体负责管理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10、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11、宣传贯彻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法规；承担全区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的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率，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督促代征单位按时、逐步做到足额征缴；拟定落实征收计划、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参与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组织实施。

12、组织、指导全区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13、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14、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5、负责监督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

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镇（街）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16、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7、负责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城市管理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1.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3. 峯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纳入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本级
2.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3.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1.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26.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6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67.87	总计	62	4,967.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67.87	4,705.84					26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6	18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76	18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9	12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7	6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1	5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1	5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0	3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6.85	4,364.82					26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7.13	817.13					
2120104	城管执法	817.13	817.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5.86	672.68					3.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5.86	672.68					3.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62.39	2,203.54					258.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62.39	2,203.54					258.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56	414.5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3.73	373.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0.83	40.8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 90	111. 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 90	111. 9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5. 00	145. 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5. 00	14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 05	100.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 05	100.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05	100. 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67.87	1,504.39	3,46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6	18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76	18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9	12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7	6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1	5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1	5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0	3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6.85	1,163.36	3,463.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7.13	344.20	472.93			
2120104	城管执法	817.13	344.20	472.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5.86	216.84	459.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5.86	216.84	459.0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62.39	602.32	1,860.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62.39	602.32	1,860.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56		414.5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3.73		373.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0.83		40.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 90		111. 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 90		111. 9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5. 00		145. 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5. 00		14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 05	100.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 05	100.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05	100. 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1.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76	18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21	5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64.82	3,693.36	671.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05	100.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5.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5.84	4,034.38	671.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05.84	总计	64	4,705.84	4,034.38	671.4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034. 38	1, 504. 39	2, 529. 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76	184.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 76	184.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 19	123. 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57	61.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 21	56.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 21	56.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91	16. 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 30	39.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693. 36	1, 163. 36	2, 529. 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7. 13	344. 20	472. 93
2120104	城管执法	817. 13	344. 20	472. 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2. 68	216. 84	455. 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2. 68	216. 84	455. 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 203. 54	602. 32	1, 601. 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 203. 54	602. 32	1, 601.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 05	100.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 05	100.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05	100. 0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6.16	30201	办公费	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6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5.41	30206	电费	7.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79	30207	邮电费	1.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28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2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40	30226	劳务费	0.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8.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46.97	公用经费合计					5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1.46	671.46		671.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1.46	671.46		671.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56	414.56		414.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3.73	373.73		373.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3	40.83		40.8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90	111.90		111.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90	111.90		111.9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5.00	145.00		145.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5.00	145.00		1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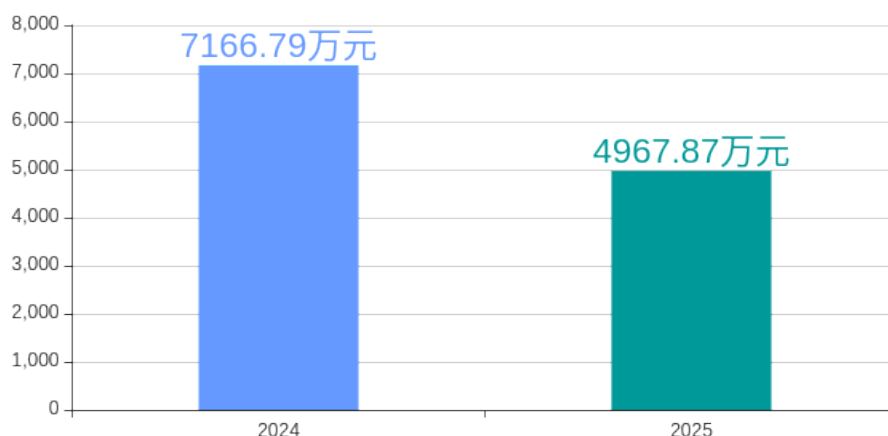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67.8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8.92 万元，下降 30.68%。主要是集中支付到期工程款减少，压缩财政开支。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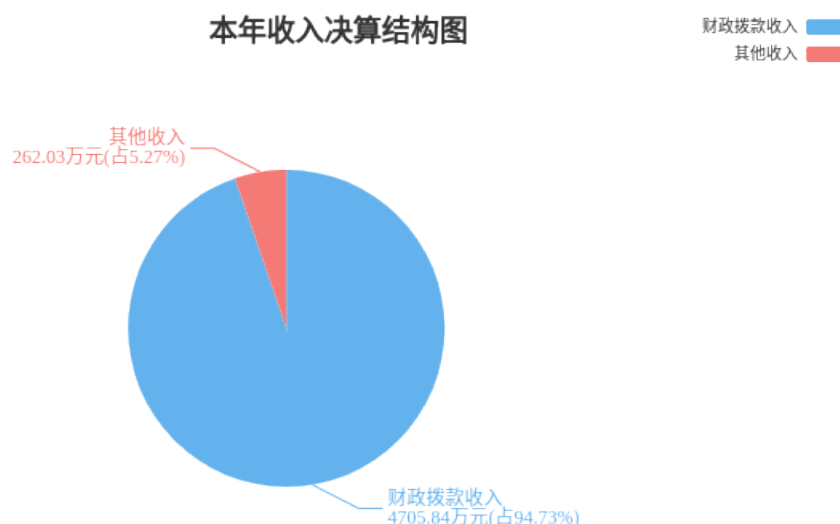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967.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05.84 万元，占 94.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2.03 万元，占 5.27%。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705.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277.63 万元,下降 32.61%。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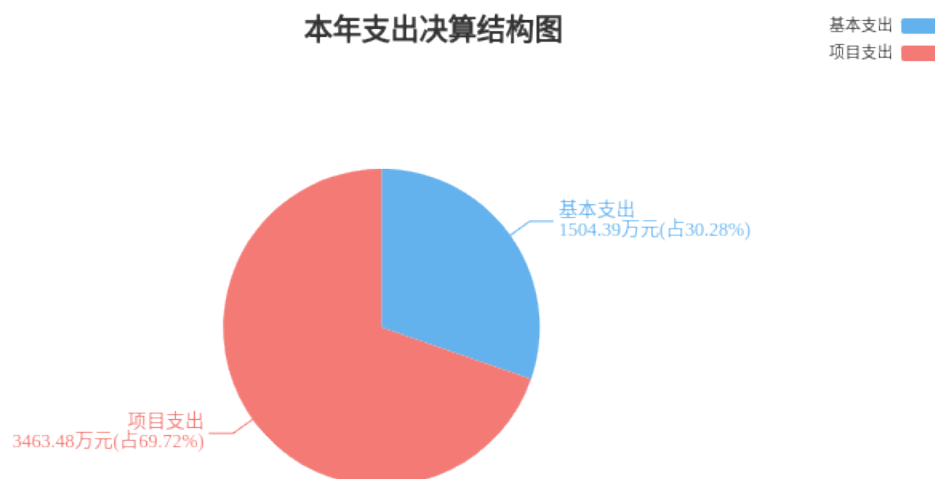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62.0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78.71 万元,增长 42.94%。主要是项目费用增加,其他人员社保增加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96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4.39 万元,占 30.28%;项目支出 3,463.48 万元,占 69.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04.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88.77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社保增加，绩效增加，工资增加，退役军人工资转交到环卫发放。

2、项目支出 3,463.4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287.69 万元，下降 39.78%。主要是集中支付到期工程款减少，压缩财政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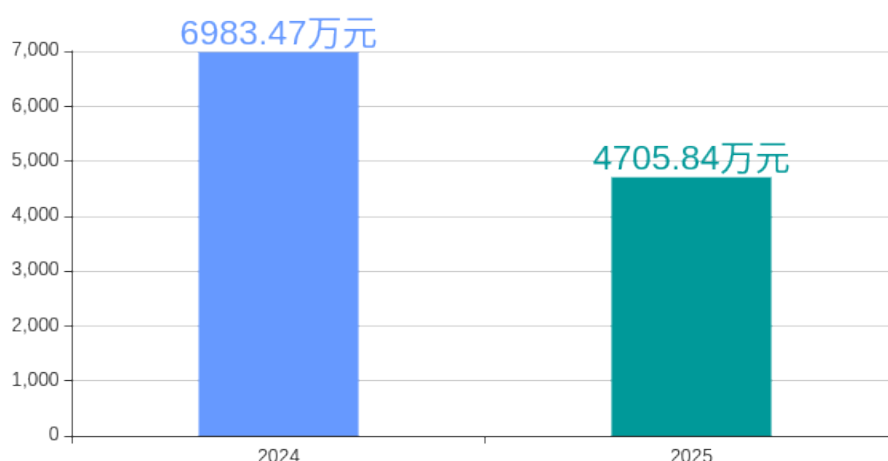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05.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7.63 万元，下降 32.61%。主要是集中支付到期工程款减少，压缩财政开支。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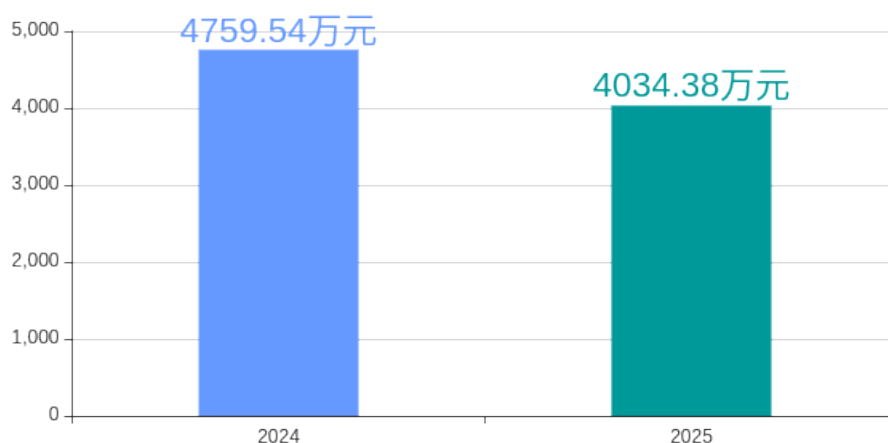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4.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2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5.16 万元，下降 15.24%。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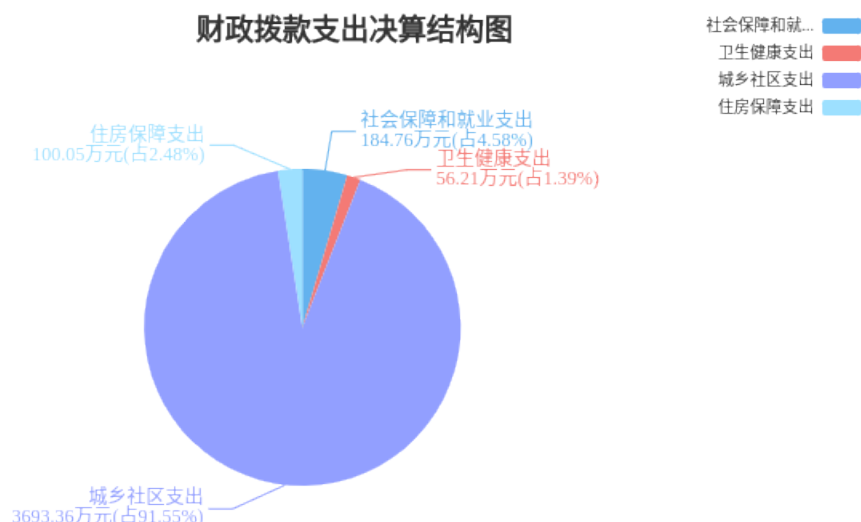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4.38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76 万元，占 4.58%；卫生健康（类）支出 56.21 万元，占 1.39%；城乡社区（类）支出 3,693.36 万元，占 91.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05 万元，占 2.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最后一个月职业年金未及时支付到账。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06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压缩开支。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开支。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6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支出不及时。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内因人员退休实际缴存人数及基数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04.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4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7.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71.46 万元，本年支出 671.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增加。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压缩开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28 万元，下降 39.78%，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1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业工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0 个，涉及预算资金 5,688.0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0 个项目中，2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拨付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市政路灯电费等 3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第一书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3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紧张，项目进展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3.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紧张，项目进展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4. 坛山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执行数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5. 市政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6. 拨付市政园林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77 万元，执行数为 15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紧张，项目进展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7. 市政园林电费及养护费（调剂 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8. 市政园林款项（调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9.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7.61 万元，执行数为 19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紧张，项目进展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10.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7.61 万元，执行数为 19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紧张，项目进展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11. 2024 年未拨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 分。全年预算

数为 108.5 万元，执行数为 6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紧张，项目进展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12.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5.4 万元，执行数为 14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紧张，项目进展与预期有一定差距。

13. 2025 城区园林养户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7.18 万元，执行数为 19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初预算目标，提升了城市形象以及品位，增加了绿化率，周围群众满意。

14. 2025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12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积极实施绩效体制，全区路灯安装及维修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周围群众。

15. 市政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通过内部办公优化，缓解财政压力，暂缓支付租房费用。

16. 承水河护栏维修及市政工程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公园广场以及市政设施进行充分及时的养护提升，提高了城市品位，增加了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17.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9.43 万元，执行数为 3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公园、广场以及市政设施等更好的维护，提升了城市品位，更好的服务周边群众。

18. 市政园林项目（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7 万元，执行数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市政工程的维护提升，部分路段安装了市政护栏，增加了道路安全，提高了城市品位，更好的服务群众。

19. 市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代管资金的合理利用，保障了市政设施的完好，更好的提升了城市环境。

20. 人事代理等人工资及市场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3.1 万元，执行数为 26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1.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2.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3.0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财政拨款情况。

23. 人员社保其他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5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4.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7.38 万元，执行数为 1,12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5.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7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6.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8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7. 中转站、公厕及转运箱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43 万元，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8. 环卫公厕新建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竣工验收审计未完善。

29. 垃圾厂环境整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30. 环卫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25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

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第一书记经费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2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5.78	良
3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经费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6.53	优
4	坛山路升级改造工程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5	市政路灯电费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6	拨付市政园林工程款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94	优
7	市政园林电费及养护费(调剂1)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8	市政园林款项（调剂）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9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罚没款支出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0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财政拨款支出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5.17	优
11	2024 年未拨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1.90	优
12	财政代管资金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2.61	优
13	2025 城区园林养护费用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91.99	优
14	2025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91.63	优
15	市政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0.00	良
16	承水河护栏维修及市政工程费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6.66	良
17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9.29	良
18	市政园林项目（追加）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6.2	良
19	市政代管资金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5.64	良
20	人事代理等人工资及市场保洁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9.27	优
21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1.07	优
22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0	优

23	人员社保其他支出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3.57	优
24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7.3	优
25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3.71	优
26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5.04	优
27	中转站、公厕及转运箱体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3.9	优
28	环卫公厕新建提升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0	优
29	垃圾厂环境整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0	优
30	环卫代管资金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5.75	优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第一书记补助工作，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第一书记补助工作，实现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0.84万元	=0.8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员数量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补助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第一书记工作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33.89	10	17.84%	1.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33.8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落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山水林田大会战”工作要求，加快“口袋公园”及游园绿地建设。			完成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山水林田大会战”工作要求，实现了加快“口袋公园”及游园绿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经费金额	≤190万	=33.89万元	10	4	财政资金不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次数	≥500次	=500次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改善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市容市貌长期保持	达标	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5.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45	10	85.29%	8.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污水收费管理工作，实现污水收费全面合规，环境卫生提升。			完成污水收费管理工作，实际提升。 现污水收费全面合规，环境卫生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经费金额	≤170万元	=145万元	10	8	财政资金不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收费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污水收费管理工作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5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坛山路升级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	214	2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	214	2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坛山路升级改造对坛山路养护提升，提高城市品位增加绿化覆盖率，更好的服务群众。			完成了坛山路升级改造及养了绿化，更好提升了，提高了城市品位，增加好的 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全区园林承包养护费	=214万元	=21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分区标段数量	=2处	=2处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考核质量达标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日常绿化养护时效性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养护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